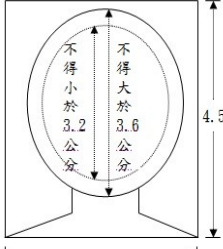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日期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長期證請領清表

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	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
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	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
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	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
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	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
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	<p>注意：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（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）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（不露齒）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（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）、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清貼。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。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/p>	<p>姓名</p> <hr/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</p> <hr/> <p>聯絡電話</p>

※填表說明：

- 1、請檢附 1 吋彩色照片（最近 6 個月內所攝）2 張（1 張貼於清表、另 1 張製作長期證）。
- 2、本表適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航空公司及地勤人員等須經常進入貨棧執行業務者，由所屬業者造送名冊函請本關核發。
- 3、領證時請一併繳回舊證，並請公司派一人為代表，攜帶大小章領取。

公司行號：

（加蓋公司大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加蓋公司小章）

電 話：